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新项目名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4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7,066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7,066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44.50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83,772.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92.4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3,114.99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4,554.27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49,910.50

公司拟取消"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投入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4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7,066万元(占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8%),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2015 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小初、许旭东、杨建回避表决。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募集资金投资与投入实际情况

原项目拟"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总投资额为27,066万元,项目拟由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实施,位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西侧。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的滤饼进行商品化加工,将增加5,000吨意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和15,000吨意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染料商品化加工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为市场提供高性能的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拟投入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由于公司现有意醌商品染料的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几年,公司及子公司临江化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部分小车间陆续搬迁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及华尔化工。公司牛塘生产区商品化设备在逐步搬迁至华尔化工的过程中,通过设备改进、工艺优化等措施,使设备利用率有了较大的提高,同时也对部分意醌商品染料的产能进行了一定的扩充,使公司意醌商品染料产能整体有了明显提升。公司现有意醌商品染料的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三、新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投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7,066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17,934万元。

项目介绍: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主要从事分散染料、溶剂染料的生产销售。目前,考虑到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所属领域对染料产品的需求,收购江苏道博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分散染料的产品结构、更为迅速的进入溶剂染料市场,拓宽发展领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投入45,000万元记账于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道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张华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溶剂红111(透明红GS),溶剂红52(透明红HSB),溶剂红149(荧光红HFG),溶剂红146(透明红FB),溶剂红135(透明红RR),溶剂红160(透明红2Y),溶剂红179(透明红BG),溶剂红207(透明红CHA),溶剂黄33(柠檬黄4G),溶剂黄157(柠檬黄HGN),溶剂黄114(透明黄3G),溶剂黄176(透明黄3GL),溶剂橙60(透明橙3G),溶剂橙107(透明橙R),溶剂蓝63(透明蓝GN),溶剂蓝35(透明蓝2N),溶剂蓝36(透明蓝AP),溶剂蓝59(油溶蓝N),溶剂蓝78(透明蓝GP),溶剂蓝97(透明蓝RR),溶剂蓝104(透明蓝2B),溶剂蓝122(透明蓝R),分散蓝359(油溶蓝4G),溶剂紫11(透明紫BXP),溶剂紫13(透明紫B),溶剂紫31(透明紫RR),溶剂紫59(透明紫R),溶剂绿3(透明绿5B),颜料黄147(颜料黄GN),分散红FB5,分散红CNB,分散红WW-3BS,分散红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氰化钙.酚酞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	2840.14	28.4014%
2	徐松	1816.74	18.1674%
3	许海光	743.50	7.435%
4	许志东	716.36	7.1636%
5	杨俊琪	400.86	4.0086%
6	王英东	395.28	3.9528%
7	段海峰	793.30	7.933%
8	许曙光	394.06	3.9406%
9	许刚东	278.28	2.7828%
10	许立刚	255.52	2.5552%
11	刘强	225.52	2.2552%
12	孙亚平	395.66	3.9566%
13	蒋正达	196.88	1.9688%
14	袁霞	185.94	1.8594%
15	李玲	178.56	1.7856%
16	钱小玲	161.68	1.6168%
17	许会琴	21.72	0.2172%
合计		10000	100%

江苏道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3.财务状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49号《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发表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江苏道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57.72	40,125.88
负债总额	35,895.03	38,406.13
净资产	9,062.69	1,719.7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930.57	26,696.69
营业成本	12,147.32	20,184.76
利润总额	2,763.24	1,106.47
净利润	2,340.43	891.5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5.67	891.41

江苏道博于2011年下半年开始主建动工,同年年底进行设备安装,次年完成全部产品试生产。2013年,江苏道博开始正式投产。江苏道博自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影响了公司净利润,2015年6月江苏道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5,000万元,以进一步减少企业财务费用,增强企业资金实力。

因技术改进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2014年江苏道博核心产品染料染料基系列产品(溶剂蓝35、溶剂蓝36、溶剂蓝78、溶剂紫31等)毛利率从2014年的10%以内,增长至2015年的20%以上;同时经基系列产品在溶剂染料销售中的占比从2014年的25%左右,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40%左右。同时,2015年江苏道博产品基础走难以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被评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同行业中形成的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45,200万元作为委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了专业的证券从业资格,且均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其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充分、合理,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受让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四)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华等17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1	张华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7号31幢702室
2	徐松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50号
3	段海峰	男	中国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湖滨小区51栋1单元501室
4	许海光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侨光苑1幢2907室
5	许志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200号
6	杨俊琪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苑1幢2502室
7	孙亚平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3幢戊单元602室
8	王英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下家墩7号
9	许曙光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墩50号
10	许刚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6号
11	许立刚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34号
12	刘强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北岸村150号
13	蒋正达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南西沟72号
14	袁霞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200号
15	李玲	女	中国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凯悦楼房31栋602室
16	钱小玲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寨桥镇红星村委杨可巷9号
17	许会琴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59幢丙单元501室

公司名称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元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24000030579
税务登记证号	32072457949368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79493683
经营范围	苯甲酸、苯甲醛、苯甲酰氯、三氯甲苯、盐酸、对(邻)氯苯腈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关于江苏道博对外担保事项,转让方承诺:

①在江苏道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之前,江苏道博不再新增为借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务提供担保,且截至股权交割日,江苏道博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3,000万元。

②就江苏道博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如由于该等担保导致江苏道博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并导致江苏道博代为清偿债务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转让方承诺按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对江苏道博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江苏道博支出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补入江苏道博。就上述赔偿各转让方对江苏道博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股份不存在为江苏道博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江苏道博不存在占用亚邦股份资金的情形。

(二)新项目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万元收购张华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7,066 万元,其余资金17,934万元公司自筹解决。江苏道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无股东提出有优先受让权。

(三)关于新章投项目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亚邦股份的委托,对江苏道博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3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江苏道博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2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江苏道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5,000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957.72万元,总负债35,895.0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062.69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4,277.88万元,总负债35,895.0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8,382.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9,320.16万元,增值率102.84%。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263.08	26,188.76	925.68	3.66%
2	非流动资产	19,694.64	28,089.12	8,394.48	42.62%
3	其中:固定资产	18,110.81	19,499.12	1,388.30	7.67%
4	在建工程	138.63	138.63		
5	无形资产	1,374.83	8,381.01	7,006.18	509.6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6	70.36		
7	资产总计	44,957.72	54,277.88	9,320.16	20.73%
8	流动负债	35,532.99	35,532.99		
9	非流动负债	362.04	362.04		
10	负债合计	35,895.03	35,895.0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62.69	18,382.85	9,320.16	102.84%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062.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20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36,137.31万元,增值率为398.75%。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7,742.52	40,146.91	47,838.98	53,295.89	56,390.68	58,042.87	58,042.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735.59	40,133.05	47,825.12	53,282.03	56,376.82	58,029.01	58,029.01
其他业务收入	6.93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减:营业成本	13,044.14	29,276.56	34,733.98	38,727.25	41,102.17	42,480.33	42,480.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44.14	29,276.56	34,733.98	38,727.25	41,102.17	42,480.33	42,480.33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8.61	242.05	284.33	313.42	329.70	338.23	338.23
营业费用	413.15	869.41	1,007.43	1,116.72	1,199.93	1,266.98	1,266.98
管理费用	1,560.82	3,161.55	3,379.11	3,545.26	3,702.10	3,855.11	3,855.11
财务费用	406.23	1,322.63	1,322.63	1,322.63	1,322.63	1,322.63	1,322.63
减:资产减值损失		7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							
二、营业利润	2,209.57	5,195.87	7,111.50	8,270.59	8,734.15	8,779.60	8,779.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209.57	5,195.87	7,111.50	8,270.59	8,734.15	8,779.60	8,779.60
所得税税率	0.15	0.1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331.44	779.38	1777.88	2067.65	2183.54	2194.90	2,194.90
净利润	1,878.13	4,416.49	5,333.63	6,202.94	6,550.62	6,584.70	6,584.70
+财务费用(税后)	403.88	1,124.24	991.97	991.97	991.97	991.97	991.97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282.01	5,540.72	6,325.60	7,194.92	7,542.59	7,576.67	7,576.67
+折旧	800.22	1,616.44	1,599.51	1,577.57	1,583.34	1,597.91	1,597.91
+摊销	14.70	29.40	29.40	29.40	29.40	28.00	28.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扣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7.01					
-资本支出	1,915.55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625.92
-营运资本变动	252.31	1,641.46	2,293.01	1,626.70	922.56	492.52	
自由现金流量	929.07	5,412.12	5,461.50	6,975.19	8,032.77	8,510.07	7,576.67
折现率	11.39%	11.39%	11.26%	11.26%	11.26%	11.26%	11.26%
折现期(年)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永续年
折现系数	0.9734	0.8977	0.8068	0.7251	0.6517	0.5857	5.2016
各年折现值	904.36	4,858.46	4,406.34	5,057.71	5,234.96	4,984.35	39,410.80
营业价值	64,856.97						
加: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							
超额现金							
企业价值	64,856.97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19,679.70						
股东权益价值	45,200.00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而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管理能力、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账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未能进行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不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难以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被评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同行业中形成的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45,200万元作为委估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了专业的证券从业资格,且均独立于本次资产出售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其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充分、合理,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受让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四)交易对方暨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华等17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1	张华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7号31幢702室
2	徐松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50号
3	段海峰	男	中国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湖滨小区51栋1单元501室
4	许海光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侨光苑1幢2907室
5	许志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200号
6	杨俊琪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苑1幢2502室
7	孙亚平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123幢戊单元602室
8	王英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下家墩7号
9	许曙光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墩50号
10	许刚东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6号
11	许立刚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34号
12	刘强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北岸村150号
13	蒋正达	男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南西沟72号
14	袁霞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200号
15	李玲	女	中国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凯悦楼房31栋602室
16	钱小玲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寨桥镇红星村委杨可巷9号
17	许会琴	女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59幢丙单元501室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张华为江苏道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股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亚邦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8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张华,男,中国国籍,家庭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2013年以来,历任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安佑催化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现任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1.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现全体股东

2.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道博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2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江苏道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5,000万元,其中各转让方持有的江苏道博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作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让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价格(万元)
1	张华	28.4014	12780.63
2	徐松	18.1674	8175.33
3	段海峰	7.9330	3569.85
4	许海光	7.4350	3345.75
5	许志东	7.1636	3223.62
6	杨俊琪	4.0086	1803.87
7	孙亚平	3.9566	1780.47
8	王英东	3.9528	1778.76
9	许曙光	3.9406	1773.27
10	许刚东	2.7828	1252.26
11	许立刚	2.5552	1149.84
12	刘强	2.2552	1014.84
13	蒋正达	1.9688	885.96
14	袁霞	1.8594	836.73
15	李玲	1.7856	803.52
16	钱小玲	1.6168	727.56
17	许会琴	0.2172	97.74
合计		100	45000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张华先生支付其转出股权股权转让款的100%即12780.63万元。江苏道博原实际控股人和大股东张华先生承诺将其本人所得转让款金额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亚邦股份股票;张华同意在商业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与亚邦股份、商业银行就该专用帐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江苏道博股权交割后应当支付给张华先生的股权转让款12780.63万元,由亚邦股份支付至该专用帐户。同时,张华先生在证券公司开设证券专设帐户,与亚邦股份、证券公司就该证券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张华先生的股票购买行为均在该专户进行。股票购买期间为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六个月届满前该等股票购买行为必须实施完毕;张华先生同时承诺:从第一次以股权转让款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至上述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将不出售该等以股权转让款所购买的甲方股票。

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及证券专用账户的管理按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上述张华先生的承诺执行。

(3)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除张华先生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方转出股权交易作价款的85%,其余15%分别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道博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三个承诺年度后每期支付5%。如某承诺年度该等股权转让方需向甲方补偿,则该年度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作补偿款,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出补偿款部分正常支付,不足部分各转让方应于30日内补足。张华先生应当直接另行以支付现款方式补足。

(4)张华先生之外的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将支付至各转让方另行书面向甲方通知的其个人帐户。各转让方确认,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打入该等帐户,视为各转让方已收到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4.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转让方承诺:江苏道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800万元、58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评估报告》确认的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553.80万元、4416.49万元、5333.63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前款约定的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均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补偿措施:如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1截止当期期末江苏道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 时,则按0 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甲方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协议中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托底条款:甲方确认,在任何情形下(无论江苏道博承诺期经营业绩如何),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经补足调整后)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计基准日江苏道博净资产金额。

转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款、补足义务的确定: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补足义务以其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总转出股权中的比例确定。

5.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交割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江苏道博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江苏道博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2)交割日为江苏道博股东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3)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促使江苏道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4)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江苏道博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变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5)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的利润归甲方所有,亏损由甲方承担。即无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是盈利还是亏损,均不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6.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声明及保证直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为止:

①转让方对转让股权以及其它整及可销售的所有权、转让的股权并不创金任何抵押、产权负担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协议项下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存在限制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签订本协议对于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并不构成违反。

②在签署本协议前转让方向甲方提供有关江苏道博的一切资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准确。任何资料在任何重要的细节上均没有被篡改或有误导性,不论是加入误导性资料或是遗漏重要的资料或两者皆是。甲方进行审慎调查不影响转让方承担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及完整的责任,也不影响在转让方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下,甲方得到救济的权利。

③江苏道博已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及同意以便能够经营其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业务,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合法有效。公司没有违反这些许可、批准及同意的任何条件或条款,没有任何因素可以阻碍这些许可、批准及同意的继续或延期。

④江苏道博除了已在财务报表中明示的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外,江苏道博无任何其他负债、争议、潜在争议、诉讼、潜在诉讼、处罚,以及因权变更前违法事宜可能导致处罚的情形。

⑤江苏道博已正式进行一切所须的税务登记,已按规定的方式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须由公司备案的纳税申报单真实、正确及完整的备案,已缴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及已根据有权向公司收取的有关课税部门的任何详税单或重新评税单,支付直至本协议日期的全部应付税项。

(2)如发现本条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为虚假或不确切,则转让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本条转让方的责任继续有效。

(3)江苏道博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之前的任何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因为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前事项和情形所产生的税务、工商、环保、消防等机构的行政罚款、应缴未缴款、滞纳金、应缴未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合同违约金或质量索赔等,均由转让方承担。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一旦发生该等事项导致江苏道博支出款项,转让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补入江苏道博。就上述赔偿各转让方对江苏道博承担连带责任。

(4)关于江苏道博的对外担保事项,转让方承诺:

①在江苏道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之前,江苏道博不再新增为借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务提供担保,且截至股权交割日,江苏道博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3,000万元。

②就江苏道博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如由于该等担保导致江苏道博在股权交割日后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并导致江苏道博代为清偿债务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转让方承诺按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对江苏道博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江苏道博支出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补入江苏道博。就上述赔偿各转让方对江苏道博承担连带责任。

7.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道博按照甲方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进行运作。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道博基本财务核算参照甲方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借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依照甲方规则管理。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道博按甲方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基本财务核算原则、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8.不竞争承诺和兼业禁止承诺

(1)不竞争承诺: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江苏道博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甲方及江苏道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江苏道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甲方及江苏道博以外的名义为甲方及江苏道博现有客户提供与甲方及江苏道博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转让方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兼业禁止承诺:转让方确认将在本次收购后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和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在本次收购前担任江苏道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人员的人将与江苏道博签署不低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并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为江苏道博服务并在江苏道博任职,该等人士在甲方、江苏道博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在甲方、江苏道博以外,从事与甲方及江苏道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公司任职。该等人士应与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全体转让方对前述赔偿